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62號

113年度聲字第3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文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00號），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文賢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延長羈押部分

一、被告鄭文賢因涉犯強盜案件移送本院審理，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強盜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犯本案之罪為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又被告涉犯本案之動機為經濟問題，在本案前被告已長達半年沒有工作，且有身心障礙，對於自身為何會想持刀強盜超商亦無明確說法，可見精神狀況陷於不穩定之狀態，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衡酌被告本案所涉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且持刀之行為對於他人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危害性重大，且有前述經濟及身心問題，之後再犯風險難以僅用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來防止，是認有羈押之必要，遂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執行羈押。

二、經查，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訊問被告後，認原羈押原因

01 依然存在，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經與被告之人身自
02 由法益權衡，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自113年11月1
03 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04 貳、聲請停止羈押部分

05 一、被告聲請意旨略以：我想回家照顧我母親，爰聲請停止羈押
06 等語。

07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08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被告雖以前詞請求停止羈押，然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
10 要性均仍存在，已於前述。另本件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
11 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是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
12 得以順利進行，應認現階段維持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且必
13 要；被告所辯上詞與前開認定不符，或於應否繼續羈押被告
14 所審認之要件無涉，準此，本件被告停止羈押之聲請，於法
15 無據，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6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之規定，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20 法官 鄭朝光

21 法官 林佳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玉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